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5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公出國)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萊莉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營業表徵「水魔素」作為關鍵字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萊莉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營業表徵「水魔素」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有關主動調查百邑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及新聯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百邑富都匯」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百邑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及新聯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等銷售「百邑富都匯」建案，於廣告刊載之「新濠一川」、「鳳凰花園」及「傳家尊爵」等 3 建案實績所引述的建設公司名稱與事實不符，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百邑建設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新聯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告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結合類型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辦理「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合類型」公告之草案預告程序，俟完成草案預告程序後，併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辦理後續發布，及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法制作業事宜。

(三)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結合申報書格式及文字。

捌、臨時動議：無。

玖、分享議題報告：111 年本會委辦計畫「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紙尿布產業調查報告」。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